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575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50 万元，其他交易金额 25 万元。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表决时相应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 575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200	0.63%	0.61	165.71	0.52%	差异不大
	北斗株式会社	100	0.32%	0	0	0.00%	预计 2020 年业务量增加
	小计	300	0.95%	0.61	165.71	0.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200	1.49%	0.38	0	0.00%	预计 2020 年业务量增加
	小计	200	1.49%	0.38	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50	0.97%	0	0	0.00%	预计 2020 年业务量增加
	小计	50	0.97%	0	0	0.00%	
其他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	23.84%	13.75	17.61	16.79%	差异不大
	小计	25	23.84%	13.75	17.61	16.79%	
合计		575		14.74	183.32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19 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200	165.71	差异不大
	小计	200	165.71	
其他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	17.61	差异不大
	小计	20	17.61	
合计		220	183.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李学艺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学艺
实际控制人	李学艺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艺(美)术创作服务；文艺创作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
财务数据	2019 年末总资产 409,897.59 元，净资产 101,361.73 元，2019 年营业收入 798,200.96 元，净利润 51,704.5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配偶李丽霞之胞弟李学艺持股 100%的公司，李学艺任关联方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荣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内田有红
实际控制人	吉田正之
经营范围	汽车焊接、装配夹具、检具及其相关的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汽车制造用的专用机器(搬送、涂敷、控制、电装、折边等机械)的制造、维修及进出口和批发、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劳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吉田竜志郎	货币	7.2	6%
	小岛敏生	货币	12	10%
	北斗株式会社	货币	88.8	74%
	内田有红	货币	12	10%
	合计		120	100%

2. 关联关系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3.62%的股权。

（三）北斗株式会社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斗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72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日本爱知县小牧市
实际控制人	吉田正之
注册资本	2 亿日元
经营范围	汽车车身生产线的工程工作，包括设计、生产，车体成型等；虚拟工厂(从机器人模拟到数字自动设计验证系统)；自动生产(FA)系统开发，设计和生产。
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日元)	持股比例
	吉田正之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 关联关系

北斗株式会社曾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持有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3.72%的股权，2019 年 5 月 9 日，北斗株式会社将其所持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3.7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北斗株式会社目前持有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74%的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0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销售价格主要结合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和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述瑞松科技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 B 栋 3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0	瑞松科技	2020/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市瑞祥路 188 号 C 栋一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535

联系电话：020-66309188-882

联系人：郑德伦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 1 家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2020 年度计划签署担保合同不超过 4 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42 亿元。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3.42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2 月 27 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经营需要，2020 年度拟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额度（人民币 / 万元）
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瑞北为瑞松科技直接持股 71.52%的控股子公司	40,000

在 2020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孙 / 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孙 / 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孙 / 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授权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因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志强
注册资本	3,670.5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钢结构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模具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53,737.46	59,274.59
负债总额	43729.46	49,870.10
营业收入	22,460.17	56,565.70
净利润	603.50	4,055.2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是	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人、银行等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年度拟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3.42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决议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40,14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5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3,946,049.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071,815.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5,874,233.9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09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闲置自有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购买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非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实施方式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先生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决议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振静皮革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服饰”)。

公司拟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已为振静服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2020 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振静服饰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振静皮革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街 428 号

法定代表人：田伟

经营范围：皮革服饰、鞋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振静服饰 51%的股权，四川洪丰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 49%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振静服饰资产总额 4978.82 万元，净资产 2986.70 万元；负债总额 1992.1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92.12 万元；营业收入 3237.61 万元，净利润 -106.9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授权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元，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元，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